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發行債券

##### 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2014年11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 認購協議

於2014年11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債券。

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ce Perfec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25,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第一日之後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 利率** : 每年七厘,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每半年支付前期款項
- 形式及面值** : 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除下列一段所指明者外,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牽涉任何債券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以尋求對方同意。
- 贖回** :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均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惟發生構成債券之文據所述之違約事件則除外。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 認購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百貨店營運。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4,55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資擴展現有業務。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而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17年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的七厘票面息率之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e Perfect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